

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的刑法规制与治理路径研究

张浩祥

长春理工大学法学院, 吉林 长春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12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26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23日

摘要

刑事立法与刑事司法共同构成刑事治理的两大核心内容, 但立法目的终究需要通过司法活动得以实现, 因此, 刑事司法的现代化进程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刑事治理现代化的实现。近年来, 醉驾型危险驾驶罪已成为我国刑事追诉数量最多的犯罪, 通过对该罪司法适用情况的考察及相关问题与对策的研究, 一方面可从微观层面反映刑事司法的现代化程度, 另一方面能够推动醉酒型危险驾驶罪的科学认定, 规范犯罪附随后果的治理进路, 助力刑事犯罪治理现代化。

关键词

醉驾, 危险驾驶罪, 行刑衔接, 刑事规制, 司法适用

Research on the Criminal Legal Regulation and Governance Approaches for the Crime of Dangerous Driving under the Influence of Alcohol

Haoliang Zhang

School of Law, Changchu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hangchun Jilin

Received: May 12, 2026; accepted: May 26, 2026; published: June 23, 2026

Abstract

Criminal legisla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constitute the two core components of criminal governance. The objectives of legislation are ultimately realized through judicial activities; thus, the modernization of criminal justice largely determines the achievement of modernized criminal governance. In recent years, the crime of dangerous driving under the influence of alcohol has become the most

frequently prosecuted offense in China. Examining the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this crime and studying related issues and countermeasures not only reflects the degree of modernization in criminal justice at the micro level but also facilitates the scientific determination of such offenses, standardizes approaches to addressing their consequences, and contributes to the modernization of criminal governance.

Keywords

Drunk Driving, Crime of Dangerous Driving, Coordination between Administrative and Criminal Penalties, Criminal Regulation, Judicial Applic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因此，作为国家治理重要组成部分的刑事治理必然也要实现中国式现代化，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实刑事法治保障。尽管刑事立法与刑事司法共同构成刑事治理的两大核心内容，但立法目的最终需要通过司法实践得以实现，因此刑事司法的现代化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刑事治理现代化的实现成效。新时代以来的十年，我国犯罪结构发生了深刻的根本性变化，新时代刑事司法现代化并非空中楼阁，其整体面貌是通过大量刑事案件的办理逐步呈现的。对我国各类刑事犯罪中起诉人数排名第一的罪名——危险驾驶罪——进行审视，把握我国当前司法机关办理醉酒型危险驾驶罪的现状，对于研判新时代刑事司法治理现代化程度具有典型意义。本文立足于刑事司法治理现代化，在全面分析当前司法机关办理醉酒型危险驾驶罪的现状与问题的基础上，以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为指导，通过完善醉酒型危险驾驶罪的司法适用，回应有效治理与节约司法资源的现实需要，平衡权力介入与个人权利保障的关系，以期助力刑事司法现代化的实现。

2. 问题的提出

目前，我国的刑事治理体系正经历着从重罪主导向轻罪为核心的关键转变时期。危险驾驶罪作为轻罪之一，其法定刑设定为“拘役并处罚金”，刑罚相对较轻，这打破了传统刑罚体系的平衡，对我国的刑法结构产生了深远影响。随着社会治安的持续改善，严重暴力犯罪在刑事案件中的比重大幅下降，而以抽象危险犯为代表的轻罪案件正逐渐成为刑事治理的主要对象。醉驾型危险驾驶案件数量迅速增长，现已取代盗窃罪，成为发案率最高的罪名。这一犯罪结构的显著变化，标志着我国正式步入以“轻罪化、宽缓化”为特征的刑事治理新阶段。

当前司法实践对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的处理，仍存在与轻罪治理原则不相适应的从严倾向。主要表现在：1) “有罪必究”的惯性思维使得大量本可行政处罚的行为被纳入刑事范畴，而适应轻罪特点的治理机制尚未完善，重刑观念在刑罚裁量中仍占据主导地位，导致行为人承受着超出刑罚本身的附加后果，如在就业、子女教育等领域受到不公平限制。2) 各地对醉驾案件的处理标准不一，相同酒精含量及类似情节在不同地区可能判决结果悬殊，严重影响司法公信与法制统一。3) 更深层的问题在于，当前规制醉驾过度依赖刑法，形成了单一刑事制裁模式，未能充分发挥行政、社会等多种治理手段的协同作用，致使“出罪转行政处罚”面临法律依据不足的困境。实践中的这些问题，反映出醉驾治理存在明显的“入

罪易、出罪难”现象，制约了立法初衷的实现。为此，有必要从理论与实务层面进行系统反思，优化刑法与行政法的衔接机制，推动治理模式由惩罚为主向多元综合治理转变，从而实现社会防卫与个人权利保障的平衡统一。

从案件数量变化趋势来看，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的增长态势与轻罪化的犯罪结构特征高度吻合。这一方面体现了刑事立法对公共安全保护的前瞻性，另一方面也反映出司法实践中需要更加精细化的治理策略。

3. 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的理论界定

在刑法理论中，关于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的本质属性，主要存在“行政犯说”与“抽象危险犯说”两种学理界定。这两种观点从不同维度揭示了该罪的特征，共同构成了对其性质的理解框架。

“行政犯说”以自然犯与行政犯的类型划分为立论基础，强调醉酒驾驶行为的历史阶段性特征。该观点认为，该类行为并非伴随人类社会存续产生的固有现象，而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1]。其违法性根植于国家的规范性价值判断，在被纳入刑法规制范围之前，主要归属于行政法的调整范畴。因此，即便完成犯罪化之后，该行为仍保留着鲜明的行政法属性。与之相对，“抽象危险犯说”则直接从刑法规范的条文表述出发开展逻辑推演，目前已成为当前学界的通说^[2]。此说认为，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后文简称《刑法》）第133条¹对醉酒驾驶并未设置“情节恶劣”等罪量要素，这与同一条文中对“追逐竞驶”行为的要求形成鲜明对比。这意味着，立法者已将“醉酒驾驶”本身拟制为一种具有典型风险的行为，只要该行为在形式上符合构成要件要求，即推定产生了立法所意图防止的抽象危险，无需司法者在个案中具体判断实际危险是否发生。这一理解体现了现代刑法法益保护早期化的趋势，是对传统损害原则的突破。德国刑法学界同样认为，酒后驾驶作为一种抽象危险行为，其刑法条文仅明确了立法动机，未直接提及所保护的法益^[3]。

除了上述两种主要学说，从该罪在刑法体系中的历史地位和现实影响来看，还可以提出一种“轻罪肇始说”的补充视角。有论者指出^[4]，在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后文简称《刑法修正案(八)》）设立此罪时，立法机关给这个罪名设定的刑罚只是拘役加上罚金，这在我国刑法历史上是首次出现主刑最高只到拘役的罪名。它打破了以前所有罪名都至少会判有期徒刑的惯例，预示着刑事立法正在朝着轻罪化的方向进行大的结构调整。

4. 醉驾型危险驾驶罪刑法规制现状

（一）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的现行刑法规定及司法解释

2011年《刑法修正案(八)》实施前，单纯醉酒驾驶未被纳入刑法规制范畴，仅当该行为造成实质性损害后果时，才根据行为人主观罪过形态分别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或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该修正案正式增设醉驾型危险驾驶罪，将具有抽象危险但未造成实害后果的醉驾行为纳入刑法调整范围，后续《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后文简称《刑法修正案(九)》）未对其核心条款进行修改，现行法律规定为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处拘役并处罚金，若同时构成其他犯罪则从一重罪处罚。

为提升法律适用的统一性，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经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制定了《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后文简称2013年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一）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三）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四）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意见》)²。2013年《意见》考虑到醉酒驾驶机动车行为具有高度危险性，为确保此类案件的处理能够切实起到预防犯罪、保护人民的作用，以从严惩治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为主要原则，规定了相关内容，首次系统规定醉驾案件的认定标准和程序规则；2017年最高法院为了深入推进量刑规范化改革，进一步扩大量刑规范化范围，根据刑法、刑事司法解释等相关规定，结合刑事审判实践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二）（试行）》³，其中对于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的量刑给出了具体的指导意见，包括量刑起点确定、基准刑以及适用《刑法》第13条“但书”出罪的规定；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制定了《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试行）》⁴进一步对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的量刑作出指导意见。面对犯罪结构轻罪化趋势，2023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制定了《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⁵，对旧规进行全面更新。新意见通过细化血液酒精含量层级、明确不起诉标准等方式，显著提升规范可操作性，为醉驾案件处理提供体系化指引。

（二）醉驾型危险驾驶罪司法适用现状

1) 案件数量和犯罪人特点

从2013年到2024年，醉驾危险驾驶罪的案件数量总体上在增加，只有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因为出行受限，才短暂下降过。从犯罪的人来看，男性占了绝大多数，比例高达93%，主要犯罪人群是30到50岁的青壮年。一半以上的人学历是小学或初中。这些人通常是家里的经济支柱，也是社会的主要劳动力。他们一旦犯罪，后果不仅影响自己的前途，还会拖累家庭稳定，甚至给社会秩序带来一连串的负面影响。

2) 起诉与审判程序适用

司法实践中存在起诉标准不统一的问题，相似血液酒精含量与案情在不同地区出现起诉与不起诉的截然相反结果。例如贵州省龙里县检察院在起诉审查过程中，对血液中酒精含量130.18 mg/100 mL的醉驾人员不起诉，而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检察院却对血液中酒精含量130.8 mg/100 mL的醉驾人员起诉。程序适用方面，69.4%的案件适用速裁程序，但从查获到审结的整体周期过长，部分案件甚至长达两年，违背轻罪案件“快速办理”的要求。

3) 量刑情况

在量刑上，呈现偏向重刑的趋势：适用《刑法》第13条“但书”出罪的案件几乎为零，定罪但不处罚的只占0.1%；缓刑适用率为42.3%，实际行刑的占比高达57.7%；罚金刑适用存在显著的地域差异，同样情节下罚金数额相差悬殊，部分地方甚至出现酒精含量低反而罚得更高的奇怪现象⁶。

5. 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的刑事治理路径探析

（一）细化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的司法解释与量刑规范

当前适用于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的两部主要司法解释，在定罪与量刑标准方面均未实现充分的具体化与明确化。作为对刑法条文作出操作性阐释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本应致力于提升法律适用的清晰度与统一性，但现有相关规范仍存在较强的原则化倾向，未能就定罪门槛和刑罚裁量提供具有实质指导意义的明确标准。突出问题之一在于，相关解释中重复表述刑法既有规定，例如关于拘役刑期为一个月至六个月的规定、量刑一般原则等，前述内容均未超出刑法条文本身的范畴，实际指导价值有限。此外，部分表述存在模糊空间，如罚金刑需“与主刑相适应”等要求，未明确对应关系或裁判考量因素，容易

²<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c965ddcdc52dc5bdb3d8ffa5d50841.html?sw>

³http://www.nanyangxjcy.gov.cn/sitesources/nzxjcy/page_pc/gzdt/article6c1046a2a99c401abc3f0283e36fb139.html

⁴<http://www.zhangye.jcy.gov.cn/info/1039/2086.htm>

⁵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t/202312/t20231218_637161.shtml#1

⁶<https://doi.org/10.27459/d.cnki.gynfc.2024.002077>

导致司法实践中出现理解分歧和裁量不一的问题。司法公正以“同案同判”为核心表征，裁判标准不清会助长地区间裁判差异，损害法治的统一性与司法公信力。

因此，有必要从以下方面完善相关司法解释：首先，应当增强条文的具体性与层次性，就血液酒精含量、驾驶情节、行为人主观态度等因素在定罪与量刑中的适用权重作出细化规定；其次，针对罚金刑等附加刑的适用，应当设定更为明确的裁判参考标准或裁量浮动区间，避免规范表述过于笼统；最后，在确保全国司法尺度基本统一的前提下，可授权省级司法机关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形成“国家标准 + 地方指引”相结合的规则体系，从而在规范裁量权行使的同时兼顾司法实践的灵活性。

(二) 构建醉驾治理中刑事制裁与行政规制的协同体系

在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纵深推进的背景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颁布不仅标志着私法领域的体系化成熟，更引领了各部门法典化建设的浪潮，刑法之外的部门法的力量呈现出日益强大的特点，它们将与刑法在醉驾治理的舞台上平分秋色甚至发挥更大的作用，多法并治将会成为醉驾治理的重要体现[5]。这一宏观趋势要求刑事法治不能仅依靠“刑法单兵突进”，而必须置于整个公法体系的协同框架中加以考量。特别是在醉驾治理领域，单一的刑罚威慑已显现出局限性，唯有实现刑事制裁与行政规制的“功能互补与体系共振”，方能构建严密的法治防线。

然而，检视现行规范体系，刑法与行政法之间存在着明显的“断崖式”衔接。回溯至2011年《刑法修正案(八)》设立本罪之初，基于“严打”的功利主义考量，行政法采取了极端的避让策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后文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随即取消了对醉酒驾驶的行政拘留与罚款措施，仅保留了对饮酒驾驶(未达醉驾标准)的行政处罚。这种“非刑即行”的二元对立制度设计，在劳动教养制度废止后显得尤为突兀[6]。由于缺乏中间过渡性的制裁措施，大量原本可由行政法吸纳处置的轻微违法行为，被迫涌入刑事司法程序，导致刑法与行政法之间形成了生硬的“机械对接”。

这种制度断层直接引发了“倒挂式”的处罚悖论：一名血液酒精含量略超80 mg/100 ml、未造成实际损害的驾驶者，若因情节显著轻微被不起诉，往往面临“无罪无罚”的境地；而另一名血液酒精含量为79 mg/100 ml的饮酒驾驶者，却必须接受行政拘留与罚款。这种“入罪即重、出罪即无”的逻辑，不仅违背了“举轻以明重”的基本法理，更在公众认知中造成了“刑法宽纵”的错觉，严重削弱了规范的指引功能。

为实现法秩序的实质统一与制裁梯度的平滑过渡，必须对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进行结构性补正。具体构想为：增设衔接性条款，明确规定“对于醉酒驾驶机动车，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免于刑事处罚，或者因情节显著轻微不认为是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7]。

这一修法路径具有多重法治价值：其一，它填补了“出罪”后的处罚真空，解决了“出罪入行”于法无据的困境，实现了从“有罪”到“违法”的闭环治理；其二，它打破了行为人的侥幸心理，向社会传递了“免刑不免罚”的明确信号，强化了规范的确定性；其三，通过刑事与行政责任的有机耦合，有助于在制度层面培育公民的现代规则意识。规则意识的内化不仅依赖于刑罚的严厉性，更依赖于法律后果的可预见性与连续性，从而推动醉驾治理从单纯的“威慑型法治”迈向深层的“回应型法治”。

(三) 醉驾案件中抽象危险犯的认定应采实质判断标准

随着醉驾入刑步入第十四个年头，其规范适用的边际效应递减与司法适用的僵化问题日益凸显。在当前的实务操作中，相当一部分司法工作人员仍深陷“形式理性”的窠臼，将“醉驾”这一构成要件简单地等同于“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 mg/100 ml”这一单一量化指标。这种“唯数值论”的办案逻辑，实质上是对立法原意的误读。从规范保护目的来看，刑法所规制的并非“饮酒”这一生理事实本身，而是该行为所蕴含的、因控制力减弱而引发的“公共交通风险”[8]。

将血液乙醇含量作为认定抽象危险的排他性标准，虽然在客观上降低了司法证明的难度，提高了诉讼效率，但却在主观上消解了本罪应有的教义学内涵^[9]。这种形式化的审查模式，直接导致醉驾案件呈井喷式增长，长期占据刑事案件总量的榜首，使我国刑事司法体系背负了沉重的“案多人少”负担^[10]。更为严峻的是，这种“一刀切”的认定逻辑产生了巨大的附随后果：每年约有30万公民被贴上罪犯标签，随之而来的前科报告制度、职业禁止以及子女政审受限等“标签效应”，不仅挤压了公民的基本权利空间，更引发了社会关系的连锁震荡，甚至在一定程度上背离了刑法谦抑性的基本要求^[11]。

因此，若要打破当前轻罪治理的困局，必须对抽象危险犯的认定范式进行重构，确立“形式入罪、实质出罪”的司法逻辑。具体而言，应当摒弃将酒精含量作为定罪量刑的唯一依据，转而引入“不能安全驾驶”的实质判断标准。司法机关在个案裁判中，需结合行为时的具体情境开展全景式考察，包括醉驾发生的具体时段(如深夜还是早高峰)、行驶路段的通行状况(如偏僻空旷还是闹市繁华)、实际车流与人流密度、驾驶距离的长短以及行为人是否具备突发状况的应对能力等。

(四) 挖掘出罪渠道，助力相对不起诉制度的出罪应用

在构建醉驾案件多元化出罪机制的过程中，《刑法》第13条“但书”规定——即“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本应成为司法过滤的重要阀门。然而，在当前的教义学实践中，关于该条款能否介入醉驾型危险驾驶罪这一抽象危险犯领域，学界与实务界始终存在深刻的立场分歧。

有的学者基于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的行为犯、抽象危险犯的性质，将但书规定排除在直接作为醉驾行为的出罪依据以外^[12]。还有论者指出，基于抽象危险犯的性质，醉驾型危险驾驶罪在构成要件设计上并未将可罚性较低的行为纳入规制范围。因此，在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的出罪认定中，但书条款并无适用的余地^[13]。行为犯一经实施就成立犯罪的特征和抽象危险犯中具体危险因素在规制上的缺乏，是用于驳斥但书规定可以适用于对醉驾型危险驾驶行为予以出罪的主要理由。

笔者对此持商榷态度。从刑法体系的融贯性来看，“但书”条款作为总则中的通用性出罪标准，对分则所有罪名具有普遍约束力，除非立法明文规定排除适用，否则不应在本罪中设置解释论上的例外^[14]。更为关键的是，“但书”条款并非单纯的量刑规则，而是对犯罪概念“质与量”相统一的内在要求。即便对于抽象危险犯，其本质仍要求具备“立法拟制的类型化危险”，而非单纯的化学数值。在具体的司法场域中，醉驾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呈现出显著的梯度差异：深夜在空无一人的偏远路段短距离挪车，与在早高峰时段于闹市区高速行驶，二者对公共安全的威胁程度显然不可同日而语。

对不起诉制度在醉驾型危险驾驶罪治理中的应用，学界与实务界主要从相对不起诉与附条件不起诉两个维度展开研讨，旨在通过审前分流实现从“治罪”向“治理”的转变。相对不起诉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后文简称《刑事诉讼法》)第177条⁷规定的出罪路径，其适用关键在于对“犯罪情节轻微”的实质判断。然而，实践中存在对2023年《意见》第十二条、第十条进行机械套用的“但书办案”现象，即仅依据血液酒精含量未超过150 mg/100 ml且无其他从重情节，便直接援引《刑法》第13条但书规定作出不起起诉决定或撤回起诉，这被批评为对犯罪构成理论的架空，可能导致司法权行使失范，减损公众对法律稳定性的信赖。更为科学的路径是，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这一罪量要素内嵌于犯罪构成要件的实质判断之中，而非作为独立的出罪阶层。例如，对于短距离挪车、深夜空旷路段驾驶等行为，应综合考量其是否对公共安全法益造成了立法者所拟制的抽象危险，从而在构成要件该当性层面即否定其可罚性，使相对不起诉的适用建立在坚实的教义学基础之上，避免“一放了之”带来的预防效果不足和“二次醉驾”风险。

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则为醉驾治理提供了程序出罪与行为矫治相结合的新范式，其正当性源于协商性

⁷《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77条：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有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起诉决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起诉决定。

司法理念与法益恢复思想。尽管《刑事诉讼法》目前仅将附条件不起诉适用于未成年人特定犯罪，但浙江瑞安、广州越秀等地的检察机关已积极探索将其适用于醉驾案件，通过设置社会志愿服务、安全驾驶教育等条件，在考验期内对行为人进行矫治和观察。这一做法不仅能有效替代短期自由刑，避免“犯罪标签”带来的负面附随后果，更能通过行为人在考察期间的积极表现实现特殊预防目的。为了强化矫治效果，可以引入“情境矫治”理念，例如在考察期内为行为人车辆安装酒精检测装置，并适当将考察期延长至3至6个月，通过技术手段与长期观察，矫正行为人酒后驾驶的不良行为习惯。当前司法实践中，立法层面与司法层面均未针对醉酒驾驶行为中“情节轻微”、“显著轻微”的认定标准作出具体且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定，这直接导致司法工作人员在适用出罪条款时存在顾虑，不敢轻易作出出罪决定。基于此，建议相关部门出台针对性的实质解释文件，明确醉酒驾驶行为中轻微情节的具体认定标准，从而有效解决司法实践中出罪条款适用难的问题。

6. 结语

醉驾行为入刑实施十多年来，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公众出行安全感得到增强，累计防范了数万起潜在交通事故，有力维护了社会公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司法层面也逐渐从初期强调从严惩处转向更为全面的“宽严相济”政策，体现出刑事治理理念的逐步成熟。法律制度的演进具有长期性和阶段性，在此背景下，继续深化对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的量刑优化和出罪机制研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以该罪为试点，探索建立适合我国司法实际的轻罪前科封存或消灭制度，有助于化解犯罪标签化带来的负面社会效应，为优化轻罪治理体系提供可行路径。刑法的根本宗旨不在于惩戒，而在于通过规范引导实现权利保障与社会秩序的平衡。持续推进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相关制度的科学化与人性化完善，将有助于提升刑事立法的精准性和司法的公信力，为我国法治现代化进程积累有益经验。

参考文献

- [1] 张小霞. 行政犯理论的犯罪学研究[D]: [博士学位论文].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 2011.
- [2] 徐旺明. 醉驾驾驶入刑的反思[J]. 中国检察官, 2020(9): 23-26.
- [3] [德]克劳斯·罗克辛. 德国刑法学总论(第1卷) [M]. 王世洲,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
- [4] 李鑫宇. 轻罪时代背景下醉驾型危险驾驶罪刑法规制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昆明: 云南师范大学, 2024.
- [5] 刘艳红. 中国刑法的发展方向: 安全刑法抑或自由刑法[J]. 政法论坛, 2023, 41(2): 60-72.
- [6] 姜瀛. 刑法修正中的规范衔接意愿与“机械对接”困局——“前附属刑法时代”协同立法方案之提倡[J]. 政治与法律, 2022(2): 113-127.
- [7] 苗生明. 醉酒型危险驾驶的治罪与治理——兼论我国轻罪治理体系的完善[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24(1): 3-16.
- [8] 张明楷. 抽象危险犯: 识别、分类与判断[J]. 政法论坛, 2023, 41(1): 72-88.
- [9] 周光权. 论刑事一体化视角的危险驾驶罪[J]. 政治与法律, 2022(1): 14-30.
- [10] 卢建平. 轻罪时代的犯罪治理方略[J]. 政治与法律, 2022(1): 51-66.
- [11] 田宏杰. 立法扩张与司法限缩: 刑法谦抑性的展开[J]. 中国法学, 2020(1): 166-183.
- [12] 王志坚, 胡铭. 醉驾不起诉的实践适用与体系完善——基于《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实施前后的实证比较[J].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3): 60-70.
- [13] 左智鸣. 醉驾出罪中但书适用的法教义学检讨——以《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第12条为切入[J]. 甘肃政法大学学报, 2025(1): 59-78.
- [14] 张明楷. 刑法学[M]. 第6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1.